

# 宁波市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涉及一般、珍贵树木采伐的，应包含林木采伐作业设计文件或林木采伐情况说明文件和古树名木迁移保护方案）中介服务指南

2021年4月

事项名称	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编制
设立依据	<p>一、1. 占用林地、临时占用林地、林业生产占用林地</p> <p>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p> <p>2.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p> <p>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p> <p>4.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浙财综〔2016〕16号）；</p> <p>5. 浙江省林业厅《浙江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表）编制规范》（浙林资〔2017〕87号）</p> <p>二、一般林木采伐、珍贵树木采伐</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2.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p> <p>3.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p> <p>4. 《浙江省林木采伐管理办法》；</p> <p>5.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p>

适用范围	适用于在宁波市范围内的占用林地许可、临时占用林地许可、林业生产占用林地许可、一般林木采伐许可、珍贵树木采伐许可等行政审批涉及的林业调查中介服务领域。
服务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介机构备案入驻，登录《网上中介超市》注册登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li> <li>2、行业主管部门、市审管办对中介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核查确认。</li> <li>3、接收资料，项目登记，提交相关文件资料。</li> <li>4、审核资料是否齐全。</li> <li>5、合同签订，根据项目的工作量拟定项目费用。</li> <li>6、进行实地调查，确保外业调查数据和内业数据准确，真实、全面反映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其林木现状，以及依托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植物状况。</li> <li>7、成果提交，中介机构将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中介服务成果，通过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形式提交，服务成果仅限建设单位和审批部门引用。</li> </ol>
合同范本	暂无。
所需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有关批准文件；</li> <li>2、林权证或县级权属证明材料；</li> <li>3、国家 2000 坐标系的项目初步范围或勘测定界图；</li> </ol>

	<p>4、林林采伐申请表，林木权属证明材料；</p> <p>5、其他材料。</p>
服务计时	<p>业主单位与林业调查中介服务机构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现场条件进行合同约定，业主单位签收服务成果时服务计时停止；若实际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限，中介机构须登录网上中介服务大厅填写逾期原因。</p>
收费标准	<p>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实行市场调节价。</p>
服务双评价	<p>1、通过归集市县平台中介机构评价信息及省公共信用平台的评价结果形成，基本指标：数据来源、中介服务事项名称、中介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评分、报送时间等。</p> <p>2、依托中介超市考核制度，对中介机构的具体服务行为进行考评。考评工作由业主单位、项目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审管办（公共资源交管办）三方综合评定。根据市审管办会同相关市级部门制定《中介机构考核实施办法》，细化考核实施标准。对中介机构的考核不分市内、市外，不分资质高低，不分机构大小，一律公平对待，采用一个标准，考评结果统一公布。考评结果作为中介超市排序及推荐的依据。</p>
其他	<p>无</p>

联系信息	地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539 室； 电话：0574-89292132
------	--